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决议草案

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

大会，

回顾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确认国际移民和发展之间有着重要的关联，必须应对移民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再次申明决心采取措施，确保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¹

考虑到大会主席说明² 中的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总结强调指出，移民、发展和人权问题密切相关，要让国际移民起积极的作用，就要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第 61/208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保护移民工人的第 62/156 号决议，

强调需要推动全面统一讨论移民现象的所有方面，同时顾及它在国际议程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考虑国际移民与发展涉及的多个层面，以便找到适当的方法和途径来处理国际移民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¹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1 和 62 段。

² A/61/515。



回顾移民和移徙对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移民与发展是相互关连的，必须把移民的人权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在联合国系统举行的所有相关辩论，

考虑到秘书长 2006 年 5 月 18 日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的报告³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没有一个被指定系统处理所有与国际移民有关的事项的机构，

回顾参加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会员国表示有意继续就移民与发展问题进行对话，秘书长有关设立一个全球论坛以深入、有系统地处理与国际移民和发展有关的所有议题的建议获得广泛支持，

注意到 2007 年 7 月在比利时政府的主持下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总结报告⁴ 和菲律宾政府慷慨表示 2008 年 10 月在马尼拉主办第二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由于论坛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已在国家一级设立了一个移民与发展问题官方协调中心，

确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目前根据 2007 年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指导原则开展工作，是会员国的一个举措，应予以加强，以便综合处理国际移民与发展涉及的多层面问题，

1. **认识到**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与联合国相互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开展协商和加强合作可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为此：

(a) **欣见**比利时政府把全球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总结报告⁴ 提交给秘书长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并请论坛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者继续这样做；

(b) **请**秘书长在按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中评价现有的移民与发展问题合作机制，并将这一评价提交给全球论坛 2008 年第二届会议；

(c)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并鼓励全球移民小组的成员组织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为论坛捐款和提供技术支助；

(d) **注意到**论坛通过其指导小组与秘书长，特别是通过秘书长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特别代表，保持联系；

³ A/60/871。

⁴ A/C.2/62/2，附件。

2.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讨论工作起草的议程和全球论坛第二届会议的题目是“保护移民和增强其能力以促进发展”，尤其欣见把移民的人权列入议程；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